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10
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决定草案

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技术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34章的有关规定,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第4条第5款、第4条第7款、第4条第9款、第9条第2款和第11条第1款,

1. 请《公约》秘书处：

- (a) 按项目编写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根据《21世纪议程》第34章第34.15段至第34.28段所列的活动种类)：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同时，
- (b) 从有关来源征集资料，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团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等来源，并编写有利于减少和

适应气候变化、无害环境并在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专有技术的清单，并对这些技术和专有技术作出评估。这份清单还应列明进行这种转让的条件；

2. 还请《公约》秘书处：

- (a) 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上面第1(a) 和(b) 段提到的文件，并定期予以更新(间隔不超过一年)，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审议；
- (b)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遵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如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决定附件一所载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执行的职能”第3段所述)¹，并在这一问题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3. 促 请：

- (a) 《公约》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来文² 中列入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 (b) 其他缔约方如有可能，在它们的来文中列入有关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4. 决 定：

- (a)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在“与承诺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另列一个审查第4条第5款和第4条第1款(c)项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 (b) 为改进有效技术转让的运作方式；不断提供咨询意见；
- (c) 支持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发展与《公约》目标有关的本国能力和适当技术。

XX XX XX XX XX

¹ 见关于《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决定...，载于第FCCC/CP/1995/L.5/Rev.1号文件。

² “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